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多功能活动室内外教学设施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堡拓展训练玩具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楚楚文体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户外幼儿综合体能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巧乐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自然工坊教室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嘉奇妙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运动大积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巧乐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攀岩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巧乐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巧乐玩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-nmgzb-GK-20260001 第1包 2026-10-19 09:28:55

扬州巧乐玩具有限公司 2026-10-19 09:28:55